2022年度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法律监督。其中包括：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五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服务大局，以检察担当助力宝山高质量发展

护航平安宝山、法治宝山建设。全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17件151人，批准逮捕64件7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63件404人，提起公诉249件28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总牵引，建立健全涉黑恶犯罪即时打击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从严批捕涉信访类寻衅滋事犯罪、涉枪犯罪、涉毒犯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3件3人，从快起诉5件6人。严厉打击腐败犯罪，提前介入、引导调查，使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决定逮捕4件4人，提起公诉6件6人。

全力优化安商暖企法治化营商环境。审慎能动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5件，依法支持企业正当诉求。对1名涉企刑事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捕决定，1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尝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与相关部门联合推进《关于完善行刑衔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合规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在办理一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根据企业犯罪事实以及认罪悔罪表现，对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联合税务局就如何开具发票、怎样开具发票等问题对企业培训指导，引导涉案企业守法经营。强化涉企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办理一起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中，为避免企业因案关停，依法向办案单位提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建议并予采纳。联合区司法局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通绿色通道。深化“检企对话”机制，院党组带领环节以上干部深入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开展调研座谈，与工商联建立长期联络机制，同乡镇街道网格员对接，为企业提供网格化服务。

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用心回复群众信访。坚持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21件，接待来访群众68件100人，处理群众来信15件，均在检察环节得到妥善处理，未发生涉检信访。用情化解社会矛盾。承办人革新机械办案理念，强化释法说理，综合运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召开听证会、当面调处矛盾等方式促成当事人和解并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办理的一起邻里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案中，起因仅是邻居家的鸡吃了自己院子里的菜，检察官耐心为二人做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实现了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变，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守住养老“钱袋子”。推进养老诈骗专项整治活动走深走实，成立专项办案组，从严惩处涉养老诈骗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用好司法救助金。推出“检察+”救助模式，推动司法救助与民政救助、社会救助有机融合，用多元救助为困境人群撑起“爱心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16人，号召社会爱心人士救助3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和爱心救助金共计12万余元。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母亲将父亲打死，留下两个孩子需要年迈的爷爷抚养，我院为两名困境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并联合民政局到其家中现场办公，开展临时救助和“事实孤儿”认定，同时联系爱心组织进行资助，帮助祖孙三人共度难关。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积极践行“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宣传14次，受众达2万余人次，持续与区电视台联合制作《以案说法》栏目，五年来累计播出65期，做到零距离生动普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暴露出的银行不充分履职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好二十大维稳安保相关工作，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规模性和进京赴呼集体上访的涉法涉诉重点人员逐一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防控准。开展看守所安全防范专项检查，充分调查了解监管人员情况，及时消除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全年制发涉...等方面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X份，相关机关积极回复整改，如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监督活动，同有关单位就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问题召开联席会，制发检察建议6份，协力构建美丽文明的生活环境。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全体干警轮流下沉防疫一线，多名干警获得社区“最美志愿者”称号。

守护祖国未来，抓实未成年人保护。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办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3件23人，批准逮捕2人，不批准逮捕21人，未成年不捕率为91.30%。办理审查起诉案件8件12人，提起公诉3人，不起诉5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4件4人附条件期满不起诉4人，未成年不起诉率为75%。将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从课堂到校园 ，从家庭到社会，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13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校园暴力、网络诈骗、性侵等主题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切实增强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牵头举办全区中学生主题朗诵比赛，录制《“未”你定制》系列宣传视频，制作“情暖童心 检爱同行”系列漫画，深受孩子们的喜爱。强化校园安全整治，特别对农村偏远学校进行设施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校园安全。筑牢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制定“‘未’你而来，送法到家”系列讲座为家长们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针对部分家长存在的监护缺位和重养轻教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共27份。全面落实社会调查制度，联系民政、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共制作社会调查200余份，确保合理适用强制措施、有效开展教育矫正，对孩子实行全方位多维度监管和关爱。强化行业场所监管，对旅馆、酒店、KTV等场所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整治纹身乱象和未成年人有偿陪侍问题等专项监督检查，堵塞侵害未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和源头，筑起未成年 人综合保护堤坝。

二、深耕主责主业，以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工作不断优化。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努力修复社会关系。对因邻里纠纷、日常偶发矛盾、过失引起的犯罪情节较轻案件，依法决定不批捕4件4人，决定不起诉5件6人，对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并精准量刑248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1.88%。对17人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无羁押必要的7人提出变更建议或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依法履行检察监督权，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监督撤案3件，纠正漏捕1人，纠正遗漏同案犯8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监外执行、看守所执行等检察监督，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检察建议1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有力助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顺利侦办质效，优化检警协作新格局。加强危险驾驶罪类案诉源治理，通过推行不起诉教育惩戒机制、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组织驾驶员旁听集中庭审等举措，加强被不起诉人自我反省，预防新案发生。

民事检察工作继续做强。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8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件。在区政法委指导下，开展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对区法院办理的涉企执行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通过与区法院召开工作联席会，对发现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途径，并将存在的问题分类发出检察建议5份，提升各类企业在我区投资、经营的信心，保障我区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对办理的两起涉企民事监督案，主动向申请人释法说理，促使申请人从不理解到自愿息诉罢访，检察官主动到企业调研，协助解决企业难处和司法诉求，当好小微企业“法治医生”，护航民营企业有序发展。

行政检察工作持续做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件，制发检察建议17份。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开展“整治停车难小专项”活动，针对路缘石过高、停车位路面破损、停车位被占用等突出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方便群众停车。开展农资产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会同行政机关对农资销售门市进行执法监督，就发现的无购销台账、无农药回收记录、处罚程序不当等问题向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2份，促进农资市场规范经营。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在办理市院交办的一起行政执法案件时，发现涉案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办案机关存在行刑衔接不畅的问题，我院从依法全面履职、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联动协作和注重综合治理四个方面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案件“小切口”解决安全生产“大问题”，后期该单位协调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对全区危险品存放安全大检查，切实保障安全稳定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中向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8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27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件，行政单位整改回复率100%。会同行政机关对平庄城区2个大型农贸市场进行食品安全检察监督活动，就食品分区销售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检察监督活动，推动整治14529.74平方米闲置低效国有土地，检察建议助推国有土地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同时持续开展农用薄膜整治、露天焚烧秸秆整治、垃圾整治、河湖“清四乱”、英烈设施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坚持守正创新，以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领导，高水平锻造检察队伍。多形式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从政治教育、制度保障、阵地建设、网络宣传四方面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精心培育“检察蓝映衬党旗红”党建品牌，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7次，研讨交流3次，院领导讲党课4次。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深化党建“三五三”工作机制，规范支部建设，院党支部被区委授予“最强党支部”荣誉称号。

强化纪律作风，高标准夯实履职担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八项规定”和“三个规定”等相关制度，持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整改。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和领导干部上讲台等形式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工作，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做好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全年共报告12人12件。

抓实素能建设，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聘任来自14家行政单位的21名专家人才兼任检察官助理，丰富检察干警在金融、知识产权和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知识储备，弥补专业知识短板。拓宽思路抓实教育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200人次，开设“干警大讲堂”，由本院干警担任主讲人，在司法办案、党建实务、宣传写作等方面为全体干警补课充电、共同成长。定期组织考试和知识竞赛，检验知识掌握情况。让干警在实战锻炼中精进本领，市级各类比赛均派干警参赛并取得佳绩，先后涌现出全市刑事检察业务标兵、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实训赛能手、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调研骨干等优秀个人9人。组建理论研究团队，引导干警加强学习思考和实务研究，9篇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刊登，院集体被评为全市检察理论研究先进集体。

1. 紧扣阳光司法，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和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主动邀请区政协委员参加公益诉讼检察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监督联席会，并参与检察建议的公开宣告送达，全年共邀请代表委员26人次参与视察工作、监督办案、出席重要检察活动。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审查案件、观摩庭审、信访答复等办案活动13人次。邀请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5次，不公开听证1次。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65次，听取意见32人次。深化检务公开，累计公开程序性信息355条，增加检察履职透明度。利用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工作动态和普法原创信息471条，更好接受群众监督和传播法治正能量。

2022年，元宝山区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和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获集体三等功、检察机关信息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实训竞赛优秀组织奖等9项目市级荣誉。2人次获国家级表彰，1人次获自治区级表彰，14人次获市级表彰。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走深走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还需进一步研学领悟，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检察业务新格局确立之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够均衡，检察业务工作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三是**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能满足新时代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67.9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04万元，减少3.65%，变动原因：疫情影响；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23万元，增长10.09%。其中：人员经费中未休假补贴恢复发放。

**（一）收入决算总计**1,267.9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67.9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6.23万元，增长10.0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中未休假补贴恢复发放。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支出决算总计**1,267.9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67.9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6.23万元，增长10.0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中未休假补贴恢复发放。。

2.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67.9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95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67.9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937.39万元，占73.93%；

本年项目支出330.56万元，占26.0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67.9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04万元，减少3.65%，变动原因：疫情影响；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23万元，增长10.0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中未休假补贴恢复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267.95万元。与年初预算1,315.99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125.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1.91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62.4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70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5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无差距。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4 万元，支出决算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8.8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8.81 万元，支出决算2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0.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83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4.8 万元，支出决算5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37.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2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11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30.5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8.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4.82万元，支出决算2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6.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3.58万元，支出决算20.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21%；公务接待费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积极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5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33万元，占94.26%；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占5.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3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7.19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21万元，增长18.78%，变动原因：协助当地政府开展防疫工作用车较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接待13批次，345人次，开支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29万元，增长30.59%，变动原因：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个，实施项目 5 个，完成项目 5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330.56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30.56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0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12.6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7.99万元，减少33.98%。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62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330.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费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

2.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76-3535575

##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